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焦范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陕西珏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新市街道焦范村道路排水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市街道焦范村道路排水项目

2、工程地点：新市街道焦范村

3、工程内容：东李组使用 500 波纹管修建雨水管网长 500 米，宽 1.2 米，深 1.5 米；三合组使用 500 波纹管修建雨水管网长 750 米，宽 1.2 米，深 1.5 米。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按奖补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最终价款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衔接资金 30%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衔接资金 80%，项目竣工后支付衔接资金至 100%。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期：6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五、技术标准

- 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2) 发包方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发包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 (3) 凡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及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令承包方返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负。承包方拒不按限定时间返工时，发包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费中扣除。
- (4) 承包方必须保质保量按约定工期按时完工，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工程项目，经发包方多次督促仍未完成或动工的工程项目，发包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施工，承包方未完成的工程发包方不予以计量。

-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方主要工作：
- (2)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3) 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和管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

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保证工期，如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及因施工造成的外部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5)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确保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7)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方、总承包单位对承包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八、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办事处焦范村村民委员会

3、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方：



法人或

李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



法人或

赵文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